

# 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特困基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农业大学困难教职工补助基金（以下简称补助基金）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困难教职工补助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补助基金，是指经学校批准、工会指导、教职工自愿捐助形成的一项专项基金，主要用于补助因重大疾病、重大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教职工。

**第三条** 补助基金主要来源于教职工爱心捐助、学校筹集和社会捐赠等渠道。

**第四条** 凡参加学校爱心捐款的教职工（含离退休教职工），均有资格享受该基金补助。

**第五条** 补助基金在学校财务部门设专门账户，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接受审计部门监督。

**第六条** 补助基金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设立的福利及特困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），具体负责制定教职工困难补助评审办法，报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召集会议评定补助等级。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。

**第八条** 补助基金由困难教职工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申请人所在部门工会（离退休教职工由离退休工作处负责）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，由部门工会所属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后提出推荐意见，报送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**第九条** 基金管理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确定拟补助名单、补助类别及金额，形成评审结果，报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核准。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发放补助金。原则上每年春节前和暑假前集中办理补助事宜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追回补助资金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补助：

- （一）未参加最近一次学校爱心捐款的；
- （二）隐瞒或虚报家庭经济状况的；
- （三）因个人违法、违纪导致家庭困难的；
- （四）因个人商业行为或为改善家庭生活条件等导致家庭困难的；
- （五）其他经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认为不予补助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特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山农大党办字〔2017〕18 号）废止。

附件：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

附件

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

所在部门工会：

填表时间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在单位(院、系、科室)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职务( 职称 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         |       | 参加工作<br>时间 |  |
| 性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民 族          |       | 家庭人口       |  |
| 家庭就业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家庭年收入 |            |  |
|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家庭住址  |            |  |
| 申<br>请<br>困<br>难<br>补<br>助<br>理<br>由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部门工<br>会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基层党委盖章、书记签字 )<br>年 月 日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| 学校工<br>会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 盖章 )<br>年 月 日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  |

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8 日印发